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 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 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9〕121号）《广东省林业局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粤林办〔2021〕7号）以及2023年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编制项目库申报的统一部署，现就做好2023年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范围

2023年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项目。

二、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

扶持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5个地级以上市及所辖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领导定点联系涉农县、局乡村振兴驻镇帮

镇扶村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从事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效益补偿、监测的其他省级单位（以下统称“申报单位”），开展公益林（天然林）信息化建设、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突发性森林灾害救助、技术培训、宣传、公益林示范区建设，调剂平衡市县管护管理经费。

省统筹经费申报项目类别分为三类：一是市县管护管理经费补助；二是公益林示范区建设；三是省级单位公益林（天然林）管理项目。其中第二、三类别项目将组织专家评审。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5 个地级以上市及所辖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可申报第一、二类别项目，省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局领导定点联系涉农县、局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点可申报第二类别项目，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可申报第三类别项目。

具体范围和条件详见附件 1。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送材料。

1. 各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请示文件。
2. 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及其附表（详见附件 2）。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3）。

4. 项目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4）。

5.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附件材料。

（三）报送材料数量。

一式 5 份，每个项目每份材料单独装订。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提出项目申请，编制申报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汇总后，报送省林业局。省直单位径报省林业局。

2. 所有项目需同时提供电子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必须保持一致。

（五）注意事项。

1. 申报的项目需突出重点、突出硬任务、突出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能形成实际支出，确保刚性支出不留硬缺口。

2. 申报项目不得与运转性项目、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重复。

3. 本年度申报项目将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本通知精神的项目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 项目扶持计划表

2. 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及其附表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林业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王旭日；联系电话：020-819533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